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4〕58号

关于开展泉州市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 培养对象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各幼儿园，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福建省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工作的意见》（闽教人〔2010〕138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泉州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的通知》（泉教人〔2010〕54号）和《关于开展泉州市第五批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泉教人〔2012〕28号）的精神，建设一支符合时代要求、能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的学科带头人队伍，带动全市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以适应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委托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举办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培训班。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幼儿教育课程改革的要求,遵循学科带头人的成长规律,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原则,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先进性,通过创新骨干教师培养机制,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培训体系,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时代要求,具有现代教师素质和创新精神,能够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的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队伍。

二、培养目标

通过培训,培养一批职业道德高尚、教育理念先进、学科知识前沿、教学艺术独特、科研能力强的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使培养对象在我市幼教领域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实践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带动全市幼儿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具体应达到以下4点目标:

1. 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热爱幼教事业,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

2. 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宽广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教育教学理论水平进一步提高,能掌握并应用多种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效果好,并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能熟练掌握和应用基本的教育教学研究方法,能应用这些方法并结合学科教学实际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或指导其他教师研究),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和教学论文。

4. 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作用，较强的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在幼儿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技能、教学方式、学法指导等方面起带头作用。

三、培养内容

以研究型学科带头人专业成长过程的实际需求为主线，设置以下培训内容：

模块一：专业理念和师德

1. 公平与因材施教中的师德
2. 良好师幼关系建构
3. 幼儿园教师的心理健康
4.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解读
5. 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动态
6. 科学的儿童观与教育观

模块二：专业知识

1.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解读
2. 幼儿学习特点与学习方式
3. 幼儿心理健康
4. 各领域的目标内容与指导
5. 教学活动的有效性
6.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理论与实践

7. 教师的信息素养

模块三：专业能力

1. 幼儿园环境创设现场观摩与分析

2. 一日生活中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

3. 幼儿园教研现场观摩与研讨

4. 课程资源的类型与价值

5. 园本研修的设计与实施

6. 各领域教育活动观摩展示

四、培养形式与要求

1. 集中培训与远程培训相结合。培养期间将组织培养对象集中进行通识研修和学科研修，使培养对象更多地了解教育教学最新发展动态和学科前沿知识，提高教育理论水平和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其中集中培训学习实际时间不少于 40 天。同时，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手段，为培养对象提供网上自主学习和互动交流的平台，并安排指导教师在线辅导。

2. 理论学习与实践提高相结合。培养期间将组织培养对象加强理论学习与研讨，举办理论研修、专题讲座、学术论坛、教学研讨等活动，并安排一定量应研读的教育教学理论与学科教学著作。

3. 学习提高与示范辐射相结合。培养期间将通过加强培训，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在此基础上，要组织和指导培养对象积极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学

科活动,为培养对象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在培养期内,要支持、协助和督促培养对象完成以下任务:(1)结合幼儿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和教学研究活动,每学年在县(区、市)级以上范围内开设1次公开课(示范课)或研讨课,并制成视频文件;(2)积极承担教师培训、园本研修任务,每学年在县(区、市)级以上范围内做1场以上的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并制成视频文件;(3)积极承担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指导工作,每学年要培养指导2名以上教师,使其在业务上取得明显成效。

4.学习培训与专题研究相结合。培养期间为培养对象安排科学的培训内容和学习计划的同时,组织和指导培养对象围绕幼儿教育课程改革和素质教育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紧密结合任教学科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升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能力。支持、督促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至少主持1项培养基地认可的研究课题,撰写1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在CN刊物上发表。

五、培训安排

培训班学员为确定的第五批泉州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训培养对象,名单见附件二。培训时间跨度2年,分集中研修和在岗研修,共计288学时。

(一)集中研修

第一次集中理论研修:为期一周(2014年4月26—30日),4月26日上午9:00-11:30报到,报到地点:泉州市湖景大酒店。下午2:30开班培训。

第二次异地集中理论学习及幼儿园考察:2014年10月(为期十天,地点待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三次集中教学研讨：2015年4月(为期一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四次异地集中理论学习及跟班研修：2015年10月(为期十天，地点待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五次集中教学研讨，2016年1月(为期一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六次集中研修，总结经验，课堂教学观摩与研修成果展示汇报:2016年5月(为期一周；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二) 在岗研修

2年除了集中培训外，其余时间均为在岗研修，学员根据培训要求完成研修任务，培训基地将会安排有关专家到各地跟踪听课(另行安排)及课题指导。

六、培养管理

1. 泉州市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培训工作由我局统一领导，人事科具体负责实施。

2. 由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培养的组织、指导、控制与评估，做好后勤保障；采用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研制学科带头人实施方案，负责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负责定期向市教育局汇报培养培训工作。

3. 采取全程跟踪指导。集中研修期间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发挥学院聘任的顾问、兼职教授的作用，组建培养的优质团队，选配优秀教师授课；在岗研修期间项目负责人选配指导教师、跟踪指导、考核与使用的工作，充分发挥并利用省内外幼儿园培训基地的优质资源，服务培养工作。

4. 实行全程管理，优存劣汰。凡参加“泉州市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的教师，集中研修培训无故缺勤 1 天，请假达 4 天者（两年累计）将取消其培训资格；无故缺勤半天者（两年累计），将通知培养对象所在的教育局和单位；未按培训要求完成任务者，不予颁发“泉州市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培养结业证书”。

七、考核与认定

培训基地在培训周期结束时，要对培训培养对象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出勤、完成培训学习任务、课题研究成果和所在单位、学科专家组的考评意见等方面的情况。经综合考核合格者，由我局颁发《泉州市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培训合格证书》。

八、培训经费

1. 学科教学带头人培训经费由我局专项资金核拨，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讲课费、课题研究指导费、专家差旅费和培训对象的资料费等。培训基地要建立健全培训经费管理制度，按科研项目资金运作与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培养对象参训期间的住宿费、往返差旅费由培养对象所在学校按规定予以报销。

九、其它事项

1. 学科教学带头人培训培养对象原则上都应参加培训。已调离教育系统者不再参加培训。

2. 已被评为特级教师或省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培训培养对象的教师可不参加培训。

3. 各县（区、市）教育局和各有关幼儿园应高度重视此项工

作，积极创造条件，确保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参加培训。

4. 请各县（区、市）教育局及时汇总参训学员报送表（见附件2），并于4月20日前快递至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部，联系人：林娜老师，联系电话：22398869（办），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517095581@qq.com。

附件：

1. 泉州市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第一阶段培训课程设置及任课教师情况表
2. 泉州市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名单
3. 泉州市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培训学员报送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4年4月11日

附件一：

泉州市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第一阶段培训
课程设置及任课教师情况表

1	园本研修的设计与实施 主讲：黄娟娟-副教授，上海教育科学学院学前教研室主任
2	教师的职业倦怠和教师的幸福感 主讲：谌启标-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和比较教育学硕士生导师
3	公平与因材施教中的师德 主讲：毕世响-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原理硕士生导师
4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理论与实践 主讲：丁海东-副教授，山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硕士生导师
5	良好师幼关系建构 主讲：蔡伟忠-美籍幼儿教育专家，广东省学前专业委员会幼儿园讲师团玩具及游戏研究部负责人
6	幼儿教师的专业成长 主讲：方元山-教授，集美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7	观察——让儿童的学习看得见 主讲：蔡雅玲-特级教师，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

附件二：

泉州市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1	许丽双	鲤城区教师进修学校
2	周丽丽	泉州市实验幼儿园
3	黄清华	泉州丰泽区实验幼儿园
4	庄娟珍	丰泽区第六中心幼儿园
5	许以姗	晋江金井镇毓英中心幼儿园
6	吴群英	晋江池店桥南中心幼儿园
7	林凌华	晋江实幼
8	苏海云	晋江市教师进修学校
9	尤希凡	晋江市第三实验幼儿园
10	颜柳彬	南安市实验幼儿园
11	刘水清	南安实幼
12	杨锦梅	南安市实验幼儿园
13	庄小梅	南安市第一幼儿园
14	赵美娇	安溪第三实幼
15	周雪晴	永春县五里街中心幼儿园
16	潘秋香	永春仓满幼儿园
17	许玉珍	德化县实验幼儿园
18	张淑贤	德化县实验幼儿园
19	傅雅萍	泉州市丰泽幼儿园
20	汪雅芬	泉州市机关幼儿园
21	张绵绵	泉州市机关幼儿园
22	李嫣红	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
23	毛丹萍	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
24	欧阳毅红	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

附件三：

泉州市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培训学员报送表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是否住宿